关于2021年度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位科研人员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发，支撑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，促进原创性科技创新成果产出，按照《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条财字〔2017〕14号），科学院将继续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科研仪器设备自主研制。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院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以满足科研工作的实际需求为目的，应有独到的设计思想、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和明确的验收指标，并能产出实用的科研仪器设备。

二、2021年项目拟聚焦科学仪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以《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研制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方向》（附件1）为基础组织项目申报。

三、项目继续实行分类申报，包括：

（1）单独申报类。项目申请单位能够完成仪器设备的研制工作，并利用研制出的仪器设备开展科学研究。

（2）联合申报类。院内单位研用双方开展实质性合作，项目原则上由应用单位牵头，研制单位作为项目合作单位，研制仪器设备的所有权归应用单位所有。

（3）持续支持类。原则上通过验收已超过2年，仪器设备应用运行情况良好，有进一步技术功能创新拓展的项目（不是简单的升级改造）。

（4）青年人才类。针对35岁及以下青年科技人才，继续采取项目单独评审的方式进行倾斜支持。

四、项目按法人单位限项申报。我所限报3项，其中，至少包含1项青年人才类项目。

五、项目申请院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，其中青年人才类项目不超过200万元。项目预算编制要实事求是，需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比例，预算评审核减经费超过20%的项目将不予支持。

六、请有意申报的科研人员尽快与科技处联系，并于7月26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2）签字盖章后通过ARP系统“科研条件模块”统一上报。

联系人：叶秋辰

电 话：028-82890967（内线：1414）

附件：1. 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研制共性关键技术重点方向

1. 中国科学院科研仪器设备研制项目实施方案（模板）

科技处

2021年7月2日